

文 號	收 文 日 期	類 別	編 號
1885	105. 7. 04	1633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傳真：(02)27026324

聯絡人及電話：張雅淳(02)27065866轉3611

電子信箱：a110991@nh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4日

發文字號：健保醫字第10500066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見說明四(1050006667-1.pdf)

主旨：有關貴會請本署釋示臺灣地區外自墊醫療費用核退疑義暨提供相關統計資料，以及所提相關建議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5年4月27日全醫聯字第1050000664號函暨同年6月8日全醫聯字第1050000957號函。
- 二、所詢有關臺灣地區外自墊醫療費用核退總額別歸屬部分，係依保險對象所附之醫療文書中「院所名稱」及參考受理資料之診斷、處置與用藥判定屬何種總額類別，如保險對象所附證明文件含中醫之辯證論治且開立中藥處方，則歸為中醫總額類別，有牙科處置則歸為牙醫總額；有洗腎處置則歸為洗腎總額預算。
- 三、有關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第6條第1項第2款略以，申請費用高於其急診、門診治療日或出院之日前一季本保險支付「特約醫學中心」急診每人次、門診每人次、住院每人日平均費用基準者，其超過部分，不予給付。上開以醫學中心之平均費用為上限，係考量以區域醫院



平均費用為上限確屬偏低，如改按疾病別或分項費用平均數為上限，則資料取得困難，故按本保險給付國內醫學中心平均費用為上限之基準，以確保本保險在核實給付下，可容許之最高核退金額。

- 四、另查102年起旨揭統計之條件有修訂，為具可比較性，故提供 102~104年臺灣地區外自墊醫療費用申請及核退統計近三年資料如附件，請卓參。
- 五、有關對海外醫事機構訪查之建議，除考量本國與該海外醫事機構所屬國家是否有簽訂司法互助外，另因非屬健保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本署是否有權利辦理訪查，不無疑義，容留供參考。
- 六、有關重新檢討國人於港澳及大陸地區就醫醫療費用審核指標建議，請貴會協助提供可操作之指標定義，以利本署研議。
- 七、另設立海外就醫申請金額之總額預算部分，建請貴會洽全民健康保險會。
- 八、有關研議外籍人員、海外僑胞、台商及長期旅居海外國人投保級距合理估算與做法之建議，因難以由本署投保資料庫判定台商或長期旅居海外者之資格，故難以執行，容留供本署參考。
- 九、貴會關心全民健保業務，本署敬表謝忱！

正本：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本署承保組

102~104年臺灣地區外自墊醫療費用申請及核退統計

年度	65歲(含)以上																
	核付案件						就醫件數						核付費用之總額類別				
	中醫	牙醫	西醫基層	醫院	洗腎	中醫	牙醫	西醫基層	醫院	洗腎	合計	中醫	牙醫	西醫基層	醫院	洗腎	合計
102年	31	102	319	1,993	126	139	201	797	4,308	1,952	7,397	137,692	244,257	1,390,119	47,175,099	4,071,670	53,018,837
103年	37	111	539	2,002	136	103	233	1,249	4,703	2,030	8,318	146,379	258,406	2,992,228	42,621,345	3,882,194	49,900,552
104年	34	123	591	2,173	160	78	271	1,303	4,866	2,204	8,722	83,035	347,737	2,058,033	47,689,430	4,099,429	54,277,664

年度	未滿65歲																
	核付案件						就醫件數						核付費用之總額類別				
	中醫	牙醫	西醫基層	醫院	洗腎	中醫	牙醫	西醫基層	醫院	洗腎	合計	中醫	牙醫	西醫基層	醫院	洗腎	合計
102年	655	3,091	14,924	25,224	329	1,944	7,081	45,470	60,746	4,671	119,912	1,714,084	8,819,090	57,219,814	191,939,715	11,033,273	270,725,976
103年	566	3,123	19,285	22,136	292	1,566	6,983	60,740	51,214	4,552	125,055	1,485,735	7,972,677	81,405,030	185,567,551	9,182,826	285,613,819
104年	592	3,168	19,475	23,116	361	1,583	7,065	57,977	51,008	5,263	122,896	1,505,823	8,542,137	76,693,187	191,462,296	10,221,782	288,425,225

- 擷取時間:105/5/27
- 資料來源:自墊核退基本資料檔及自墊核退費用清單檔。
- 資料範圍:過帳日期介於102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
- 條件:
 - 年齡:過帳日期之年度減去保險對象出生年。
 - 申請人數:保險對象申請件數之ID歸戶人數。
 - 就醫件數:按保險對象申請之件數計算之(按就醫日期)。
 - 核付費用之總額類別:中醫、牙醫、西醫基層、醫院及洗腎等總額別之實際核付金額。
 - 核付:流程註記為過帳,同時串財務界面檔該筆資料財務處理完成,且有傳票流水號、有核付日期且核付金額>0。